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相對人Ａ０５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聲請人Ａ０３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５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Ａ０１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養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次女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。

㈡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
診斷證明書。

㈢周孫元診所民國115年6月29日元字第11500000204號函及後附精神鑑定報告書，鑑定結果略以：相對人意識清楚，雙眼可張開。詢問名字，可以回應是Ａ０５，但無法回答其他問題，認得女兒。對於算術，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。請相對人閉眼、舉手，相對人無法配合。思考流程及內容無法探知。目前沒有明顯知覺障礙，如幻覺行為。判斷力、定向感缺損，不知道自己所在地，不知道今日日期年月。短期記憶力，無法正確完成訊息登錄。長期記憶無法探知。相對人符合失智症之診斷。因此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。

㈣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5年6月18日桃社師字第115408號函及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調查訪視報告。

三、綜上，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並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，酌認本案之聲請人Ａ０３女士為相對人養女，關係人Ａ０２女士為相對人次女。相對人於115年2月6日安置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松柏園護理之家，接受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迄今，由安置機構人員照料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，聲請人主責處理相對人事務。因安置機構於115年4月25日有調整膳食費用，聲請人粗估115年5月後安置費用約為48,000多元左右，上述費用係由相對人存款支付。另，聲請人已於115年5月4日收到申請通過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24,000元公文，後續相對人每月會領有安置機構補助。經訪視，相對人Ａ０５女士因無法理解監護（輔助）宣告意涵，故無法就本案回應並說明其意見與想法，聲請人Ａ０３女士具擔任監護(輔助)人意願。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，而聲請人、關係人Ａ０１均為相對人之至親，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聲請人、

關係人Ａ０１互為推舉擔任上開職務，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經函詢關係人Ａ０２對本件監護宣告聲請之意見，關係人Ａ０２並未表示意見，且經核聲請人、關係人Ａ０１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，按其知識、經驗、能力，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，是以聲請人、關係人Ａ０１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琳之